

**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
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
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**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中兴财光华审专字(2023)第 225004 号），经过公司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整改，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专项说明》”），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《专项说明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《专项说明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整改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《专项说明》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，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持续加强内控建设，维护好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